



##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臺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 貳、目的

一、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三、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的基本能力。

四、遴選優秀人才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

### 參、參加對象

一、本辦法之各項比賽的參加對象為本校四及五年級學生，惟硬筆書法對象為二至五年級。

二、每位學生最多以報名兩項為限，並請注意競賽時間不可衝突(請參閱競賽項目時間表)。

### 肆、注意事項

一、若獲選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比賽的選手，僅能擇一項目代表參加。

二、國語文競賽：每個項目每班以報名一人為限，**演說項目之例外情形請參閱第五點說明**。

三、本土語競賽：每個項目每班以報名一人為限，**演說項目之例外情形請參閱第五點說明**。

### 四、英語競賽

1. 英語演說：**每班每組以報名一人為限，例外情形請參閱第五點說明**。演說第一組為一般在學學生。演說第二組為國小階段曾於國外地區或國內外僑雙語部就讀累計一年以上者，或外國留學生。

2. 英語戲劇：每班以報名一組為限，每組至多 5 人(可打破班級界限，以報名人數最多班級為主報班級)。

3. 英語讀者劇場：每班以報名一組為限，每組 8-12 人(可打破班級界限，以報名人數最多班級為主報班級)。

五、**各語種之演說項目，若參賽選手不足額，將開放名額給其他班級的第二順位選手參賽，若第二順位選手人數超過缺額將以抽籤方式決定。**

六、班上有前一個年度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比賽獲得前 6 名的選手，以不占班級名額的方式外加報名。

伍、報名日期：請二至五年級導師於 11 月 22 日(週五)中午 12:00 前於線上表單「113 校內多語文競賽學生名單」完成報名。(連結網址另寄導師信箱)



## 陸、競賽項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競賽項目、時間及地點

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星期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時間限制	抽籤日期
國語文	作文	12月9日	一	8:00-8:10	8:30	多媒體會議室	每人限90分鐘
	字音字形	12月9日	一	10:10-10:20	10:30	多媒體會議室	每人限10分鐘
	硬筆書法	12月10日	二	8:00-8:10	8:30	多媒體會議室	每人限50分鐘
	演說	12月23日	一	8:00-8:10	8:30	演藝廳	每人限3至4分鐘
	朗讀	12月23日	一	10:10-10:20	10:30	演藝廳	每人3分鐘
	寫字	12月11日	三	8:00-8:10	8:30	美勞教室418	每人限50分鐘
閩南語	字音字形	12月11日	三	10:10-10:20	10:30	多媒體會議室	每人限15分鐘
	情境演說	12月12日	四	08:00-08:10	08:30	演藝廳	每人限2至3分鐘
	朗讀	12月12日	四	10:10-10:20	10:30	演藝廳	每人3分鐘
	歌唱	12月12日	四	13:10-13:20	13:30	演藝廳	依選定歌曲而定
本土語	字音字形	12月11日	三	10:10-10:20	10:30	多媒體會議室	每人限15分鐘
	情境演說	12月19日	四	08:00-08:10	08:30	演藝廳	每人限2至3分鐘
	朗讀	12月19日	四	10:10-10:20	10:30	演藝廳	每人3分鐘
	歌唱	12月19日	四	13:10-13:20	13:30	演藝廳	依選定歌曲而定
英語	戲劇	12月17日	二	8:00-8:10	8:30	演藝廳	每組限3至5分鐘 (每組最多五人)
	讀者劇場	12月17日	二	10:10-10:20	10:30	演藝廳	每組3-5分鐘 (8-12人)
	演說一、二組	12月17日	二	13:10-13:20	13:30	演藝廳	每人限3至4分鐘

二、注意事項：演說、朗讀、演唱及戲劇的比賽順序均由五年級先進行，四年級選手須在場觀摩。



陸、競賽順序：教務處將於 11 月 29 日進行抽籤，並發下通知單通知各項目參賽選手，請選手準時前往指定地點抽籤，級任老師請協助提醒學生。

柒、競賽內容：

## 一、國語文

(一) 演說：參賽者請提早作準備，演說題目會依下列五個主題來訂定。競賽者於登臺前 20 分鐘進行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主題如下所列：

- 1. 我們這一班
- 2. 學校運動會
- 3. 我最煩惱的科目
- 4. 我的週休二日
- 5. 逛大賣場

(二) 朗讀：以 6 篇朗讀文章(參閱附件檔案)為比賽內容。參賽者於登臺前 6 分鐘親自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

- 1. 特別的滋味
- 2. 築夢踏實
- 3. 水中奇景
- 4. 大自然的聲音
- 5. 老榕樹下讀報紙
- 6. 神奇的想像

(三) 寫字：書寫內容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限寫楷書，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四尺宣紙四開)，宣紙由學校供應(限使用當場所發之有格宣紙，否則視為無效)。

(四) 作文：題目當場公布，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文體不得用詩歌韻文書寫，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且應詳加標點符號。**可帶字典. 不可使用擦擦筆**

(五) 字音字形：字詞共 200 字 (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塗改一律不計分。

(六) 硬筆書法：使用學校所發有格用紙，否則視為無效。寫字作品

大小為 A4 用紙，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每格長寬 1.8 公分 ×1.8 公分。書寫內容由學校訂定，現場發放。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若遇有爭議之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不得有異議。



## 二、閩南語

(一) 情境式演說：參賽者請提早做準備，演說題目依兩組圖片來訂定(參閱附件一)，參賽者依照圖片順序，說出四張圖完整的意思。參賽者於登臺前 20 分鐘進行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參賽者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言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二) 朗讀：以 3 篇朗讀文章(參閱附件檔案)為比賽內容。參賽者於登臺前 6 分鐘親自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

1. 掃便所的心適代      2. 我愛食的四秀仔      3. 美人魚的美夢

(三) 歌唱：每首曲目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歌曲可移調，曲目自訂。以獨唱為限，不得伴舞；伴奏以 1 人為限。若需伴唱 CD，請參賽者於比賽當天攜帶至比賽場地，比賽現場提供 CD Player 一臺。

(四) 字音字形：字詞共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題目請參閱附件檔案。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塗改一律不計分。

## 三、客家語

(一) 情境式演說：參賽者請提早做準備，演說題目依兩組圖片來訂定(參閱附件一)，參賽者依照圖片順序，說出四張圖完整的意思。參賽者於登臺前 20 分鐘進行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參賽者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言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二) 朗讀：以 3 篇朗讀文章(參閱附件檔案)為比賽內容，參賽者須由三個題目中自行選定一個題目進行朗讀。

1. 阿婆个拖箱仔      2. 蝙婆      3. 上場

(三) 歌唱：每首曲目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歌曲可移調，曲目自訂。以獨唱為限，不得伴舞；伴奏以 1 人為限。若需伴唱 CD，請參賽者於比賽當天攜帶至比賽場地，比賽現場提供 CD Player 一臺。

(四) 字音字形：字詞共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題目請參閱附件檔案。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塗改一律不計分。

## 四、英語

(一) 演說一、二組：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請附上題目。

(二) 戲劇：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請附上題目。

(三) 讀者劇場：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請附上題目。



**(一)國語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閩南語/客語 情境式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4.回答問題：占百分之 5。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三)各類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 閩南語/客語 歌唱：**

- 1.技巧及風格：占百分之 60。
- 2.音色：占百分之 20。
- 3.儀態及伴奏：占百分之 20。

**(五)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 3.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六)寫字、硬筆書法：**

- 1.筆法：占百分之 50。
- 2.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七)各類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八)英語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九)英語戲劇：**

- 1.語音：占百分之 30。
- 2.情感：占百分之 25。
- 3.內容：占百分之 30。
- 4.儀態：占百分之 10。
- 5.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 5。
- 6.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十)英語讀者劇場：**

- 1.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百分之 55。
- 2.創意表現：占百分之 10（僅限聲音部分）。
- 3.團隊合作：占百分之 15。
- 4.劇本內容：占百分之 15（鼓勵創作）。
- 5.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 5。
- 6.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玖、成績評定及獎勵：**

- 一、聘請校內具該項專長及有指導學生參賽經驗的教師擔任評審。
- 二、各項比賽錄取前三名，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各項比賽各學年第一、二、三名者，將由指導老師集訓，依照教育局多語文競賽實施辦法，集訓選手只能選擇單一項目，並依參賽選手出席率、表現及學習態度等，擇優挑選二名代表選手參加 114 年度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代表選手集訓時間未達指導教師指定三分之一者將以棄權論，並依序遞補。

**拾、競賽辦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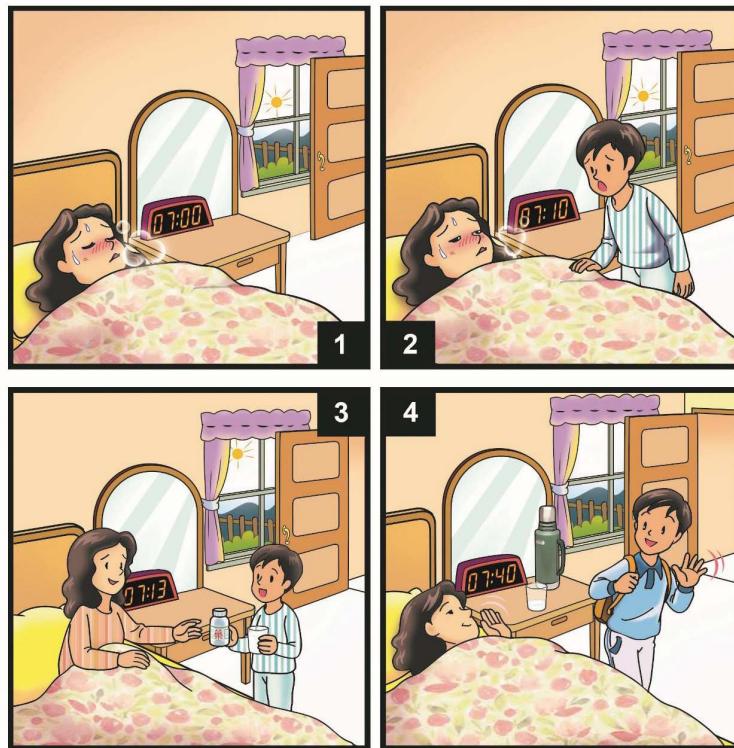
敬請各處室兼任行政人員協助比賽事宜（場地佈置、點名、計分…），工作人員與評審老師當節課之課務，請准予公假派代之。

**拾壹、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第 1 題.



第 2 題.





附件二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第 1 題.



第 2 題.

